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2017〕57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化肥用气及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 通 知

各县（区）发改局，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化肥用气及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4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22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5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化肥用气及储气设施 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普光气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天然气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同时明确储气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储气设施天然气购销价格由

市场竞争形成，鼓励城镇燃气企业投资建设储气设施等价格政策。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350号）、《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176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350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17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6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规〔2016〕217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 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本世纪以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天然气利用水平大幅提高。随着天然气消费量迅速增长,储气设施建设速度偏慢、调峰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为鼓励投资建设储气设施,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现就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明确如下:

一、储气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储气服务价格由储气设施(不含城镇区域内燃气企业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经营企业根据储气服务成本、市场供求情况等与

委托企业协商确定。

二、储气设施天然气购销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储气设施天然气购进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储气设施经营企业可统筹考虑天然气购进成本和储气服务成本,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对外销售价格。

储气设施经营企业要与用气企业单独签订合同,约定气量和价格。

三、鼓励城镇燃气企业投资建设储气设施

城镇区域内燃气企业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投资和运行成本纳入城镇燃气配气成本统筹考虑,并给予合理收益。

用气季节性峰谷差大的地方,要抓紧在终端销售环节推行季节性差价政策,削峰填谷,利用价格杠杆提高城镇燃气企业供气积极性,并加强用气高峰时段需求侧管理。

四、工作要求

明确储气设施价格市场化政策,对鼓励投资建设储气设施、补储气调峰“短板”,促进天然气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通力合作,及时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做好生产组织、加强供需衔接,强化资源筹措、优化管网调度,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冬季用气高峰供应能力,切实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二是加强沟通和协商。储气设施经营企业要主动配合地方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加强与用户沟通,妥善协商具体价格。鼓励储气设施对外销售气量进入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实现价格公开透明。储气设施天然气对外销售气量和价格等有关情况,每年4月15日前报我委(价格司)备案。

三是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12358价格监管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能源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6〕235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 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精神，结合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形势，经国务院同意，决定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化肥用气价格

为推进化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优化天然气资源配置，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鼓励化肥用气进入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实现价格公开透明。

二、实施时间

上述方案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

三、工作要求

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是天然气价格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通力合作,精心组织,确保改革方案平稳出台。

(一)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各地要加强市场监测分析预警,建立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完善应急措施。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特别是做好冬季用气高峰供应工作;主动配合地方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加强沟通和协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保持化肥市场基本稳定。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与化肥企业沟通,妥善协商具体价格,对用气量大或承担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价格给予适当折让,折让幅度与停供、断供时间和气量挂钩;对转型期确有困难的化肥企业给予适当价格优惠,确保平稳退出。

(三)加强天然气市场监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化肥用气价格和化肥市场价格监测,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消

费者可通过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资委、能源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能源局，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印发



